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74,422,182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为民	董事长	55,578,279	11.346	55,578,279	9.849
倪金磊	董事	0	0	0	0
郑重	董事	0	0	0	0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799	0.413	2,023,799	0.359
高俊艳	董事、副总经理	472,234	0.096	472,234	0.084
石佳友	独立董事	0	0	0	0
袁皓	独立董事	0	0	0	0
JESSE ZHIXI FANG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国强	监事会主席	609,028	0.124	609,028	0.108
周敏	监事	0	0	0	0
夏涛	监事	0	0	0	0
卢文浩	总经理	3,444,856	0.703	3,444,856	0.610
张黔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9,349	0.200	979,349	0.174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8,480	0.004	18,480	0.003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019年8月公司上市时持股比例为38.27%。公司2020年3月开始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数量相应不断增加,北大青鸟环宇持股比例不断被动稀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北大青鸟环宇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1.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22,18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北大青鸟环宇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4.84%。

综上,北大青鸟环宇本次权益变动因股份被动稀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比由公司上市时的38.27%下降至31.88%。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179,8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北大青鸟环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青鸟环宇)》。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20	38.27%	179,880,361	31.88%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北大青鸟环宇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权激励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被动稀释,不涉及实际减持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2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032,544.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6,844,045.31元。

截至2022年11月3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以下或称"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401383	967,523,600.0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2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188000863014	401,041,000.00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10559	53,667,000.00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314,612,445.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浩、吕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资金划付由甲方自主完成,乙方提供账户结算服务。乙方经营单位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2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自前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自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57,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

2、公司实施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相应不断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断被动稀释。自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0.18%。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22,18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1.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为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2022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57,900	0.51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0.18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1.50		
合计	—	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633,020	12.04	55,578,279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5,755	2.04	13,894,570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17,265	10.00	41,683,709	7.39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为民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1月8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4人,授予697,6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490,288.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调整为976,640股。

7、2022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14人,解锁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20%。	2020年营业收入为10,601,084,867.69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3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 / 0.9 / 0.8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合计(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禁共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488,32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对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合计(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二、本次解除限售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庆椿	人事总经理
2	黄刚	销售经理
3	张涛	销售经理
4	蔡昕	销售经理
5	张晓虎	销售经理
6	任海军	销售经理
7	万玉佳	销售经理
8	张志刚	销售经理
9	高达建	销售经理
10	刘姗	销售经理
11	钟建	生产总经理
12	吴红军	商务总经理
13	李彦凌	商务总经理
14	温中家	对外关系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6、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9,13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3,992,129股股份和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35,998,739股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一)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9,132	0.01	0.00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9,132	0.01	0.00	-	-	-	-

(二)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992,129	2.59	0.52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	3.25	0.65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992,129	5.84	1.17	-	-	-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5,998,739	23.38	4.69	2022-11-7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5,998,739	23.38	4.69	-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9,237,561	36,007,871	29.38	5.9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9,237,561	36,007,871	24.45	5.90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35,998,739	23.38	4.6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35,998,739	19.45	4.69

四、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